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069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重申國中三年級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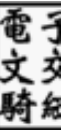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70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規定，
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
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每年五月針對國中
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

三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與5月18日辦理，應屆畢業
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6日至8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國中教
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
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
國中教育會考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據本局113年10月11
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0120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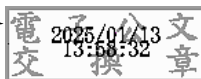


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)—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與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與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